

沂财农整指〔2020〕4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2020〕30号、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0〕3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分配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241万元，项目代码：S190703110001。支出列2020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统筹用于高标准农田（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护。

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省财政厅、省农委办《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1号）和《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2号），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沂南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